

澄城 330kV 汇集站送出线路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2026 年 6 月 26 日，澄城县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澄城 330kV 汇集站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验收组。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学习了特邀专家的验收调查报告审查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澄城 330kV 汇集站送出线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330kV 澄城汇集站至 330kV 春光变电站 330kV 输电线路，线路长度 67.672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陕西汇鑫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渭南澄城 330kV 汇集站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汇鑫咨询〔2023〕3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了《渭南市行政服务审批局关于澄城 330kV 汇集站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渭行审服投发〔2023〕165 号；

2024 年 1 月，陕西康得新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6 日，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渭南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澄城 330kV 汇集站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渭环辐批复〔2024〕36 号）；

2026 年 2 月，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完成了澄城 330kV 汇集站送出线路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2026 年 4 月 30 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局《关于澄城 330kV 汇集站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26〕47 号）；

本项目 2024 年 8 月开工，2026 年 5 月完成收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澄城县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支持。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随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资料，并认真研究了相关技术资料，调查了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的本项目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核对，判断了本项目是否具备投入使用条件，是否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澄城 330kV 汇集站送出线路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为：本次验收主要包括 330kV 送出线路电磁、噪声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工程变更情况

2026 年 1 月，澄城县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澄城 330kV 汇集站送出线路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书编制期间项目已完成杆塔组立及架线，后期紧线、安装附件等工序尚未完成。项目已在 2026 年 5 月完成收尾工作并进入调试阶段。紧线、安装附件等工序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已在报告书编制中体现并评价。2026 年 4 月 30 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澄城 330kV 汇集站送出线路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26]47 号）。

故根据现场调查及与环评阶段进行对比，澄城 330kV 汇集站送出线路工程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2、环境敏感目标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有 6 处电磁环境保护目标，5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1 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保护目标一致。未发生变化。

3、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及与环评阶段进行对比，澄城 330kV 汇集站送出线路工程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调查结果表明，施工期间送出线路施工人员租住于沿线村庄民房，利用已有设施解决如厕问题，无外排废水。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点的影响。

线路沿线无噪声敏感点。

（四）固体废物：施工期土石方平衡，无弃方；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五）生态环境：本项目只在短期内对区域的生态环境产生较小的影响，生态恢复措施完成后，区域生物量减少较少。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四、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根据本项目监测报告，衰减断面工频电场强度范围为 1710.2~143.36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3868~0.0615 μ T，监测结果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耕地、园地、牧草地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10kV/m 控制限值、工频磁感应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 μ T 的标准要求。

根据环境敏感目标电磁监测结果，本工程输电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范围为 17.38~586.31V/m，工频磁感应强度的范围为 0.1668~0.4056 μ T，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 μ T 的标准要求。

钻越 750kV 信洛 I、II 线处电磁监测结果，和春线钻越钻越 750kV 信洛 I 线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5029.3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7767 μ T，越钻越 750kV 信洛 II 线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110.4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8647 μ T，监测结果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耕地、园地、牧草地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10kV/m 控制限值，工频磁感应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 μ T 的标准要求。

钻越 330kV 渭高线、钻越 330kV 信渭 I、II 线处电磁监测结果，和春线钻越钻越钻越 330kV 渭高线、钻越 330kV 信渭 I、II 线处工频

电场强度为 6225.0~181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2.4401~1.2214 μ T，监测结果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耕地、园地、牧草地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10kV/m 控制限值，工频磁感应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 μ T 的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初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无不合格项，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档案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 （2）加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 （3）加强全体职工环境保护教育，不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澄城县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